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雅麗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36
電子信箱：elly08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039162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391628A00_ATT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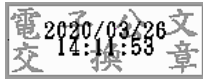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(武漢肺炎)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依本原則建立停課間之各項運作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「校園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暨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(武漢肺炎)停課復課補課及輔導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前部署本市所屬學校因應疫情停課需求，各校應預先規劃停課及補課計畫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請於109年4月6日(一)前填妥本原則之附表1，核章掃描成pdf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【11744】，俟本局審查核定後，公告於學校自主學習專區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

公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



裝

訂

線

